

数字艺术馆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领域行业管理-数字艺术馆规划设计

甲 方: 中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 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0 月 9 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67880390

乙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 号

电话：021-6503876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委托内容：数字艺术馆规划设计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调研及现状研判

围绕数字艺术馆功能规划建设，搜集梳理相关资料，对周边现状、目标受众等开展调研，围绕经开区产业发展、数字艺术展示交流、公众艺术研学教育等方面提出数字艺术馆功能需求。

(2) 项目定位与发展目标

明确数字艺术馆的功能定位，制定数字艺术馆的发展目标。

(3) 国内外案例研究

研究国内外类似艺术展馆的案例，对案例客群定位、业态搭配、功能布局、展陈设计、数字化手段、运营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对标研究，提出本项目可借鉴参考先进经验。

(4) 展陈总体策划

包括数字艺术馆展示主旨、目标观众、总体思路、展陈框架、展陈形式、展陈规模、观众动线等。结合本次策划方案和数字艺术馆功能需求，初步确定功能分区，重点展示项目内容，形成布局图。

(5) 运营维护建议

就数字艺术馆的未来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营维护建议。

(6) 从展陈需求角度对建筑提出建议评估。

提供满足数字艺术馆展陈空间需求的可行性建议。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6%。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计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一直无法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91 号

邮政编码：200436

联系电话：021-650387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账号：31001616311050005680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具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履行合同后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提交的方案、工作成果等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安全，活动期间若出现任何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

8.非因甲方原因，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物料、视频、图片、文稿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外其他用途。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保密期限为【两年】，不受本合同如解除、终止等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聘请相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进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听取阶段性成果汇报，且各阶段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

3.履约验收的内容：

（1）基本标准

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2）验收内容

乙方完成策划设计并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数字艺术馆规划设计策划方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逐项进行验收；验收时核实是否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若符合要求则验收合格，甲方应在 14 天内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若不符合要求，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明确

修改意见后完成整改，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3) 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要求的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6、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9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数字艺术馆规划设计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